

莊 勝 榮 自 傳

115.06.11

我是莊勝榮，50年1月20日出生於台南西港五塊厝，住家面向潺潺的曾文溪，那是吹煙裊裊的偏僻鄉下。我太太黃碧芬也是執業律師，我們有兩個兒子。

國小讀松林、西港國小，國中唸西港國中，高中有幸考上台南一中，大學考取台大法律系。當完預官2年陸軍兵役後，於76年考取律師，77年正式執業律師迄今38年，經手許多民、刑事訴訟及一些行政訴訟，累積豐富的訴訟經驗。

我於85年當選第3屆國大代表，曾任主席團主席及修憲協商代表，當時在國民黨、民進黨及新黨合作下完成修憲任務。

理想的監察委員需具備專業性，以勝任繁重的監察工作，還需有抗拒外界的左右及誘惑與拒絕關說的勇氣、不鄉愿的情操及中立、客觀、超然的風骨，並跳脫黨派藩籬，以免將監察院淪為政治角力場。

我執業38年，具有深厚之訴訟經驗，對公務員違法不當行為之舉證及調查，足以勝任。對政府施政之瑕疵，有足夠能力判斷並提出糾正。對高達3、4成民眾陳情監察院的司法案件，頗有感觸，法律人為何讓這麼多人抱怨？為何一個案子一再發回？法官積案如山等弊端，凡此種種均需法律背景，始克完成調查，提出糾正、彈劾或提出革新匡正之道。

監察委員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彈劾不法官員，糾舉違法或失職公僕，並對政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糾正，具有防止政府腐化及確保政府施政品質之興利兼除弊雙重功能。並具有發揮保障人權，促進廉能政府之積極角色。行政機關如果缺少監察委員這樣的諍友，官員易腐化，施政品質易低落，行政效率易不彰，人權易被侵害，國家易退步。監察委員扮演政府內控之角色，讓政府發揮內省之機

會，監察委員同時也是防止官員貪腐的啄木鳥，一旦有官員貪贓枉法，迅速讓腐化者離開公職，以免腐蝕國家根基。

監察院讓人民有申訴之管道，讓政府正視民間疾苦，瞭解民瘼，傾聽人民的司法人權及其他諸種人權，避免民怨聲載道哭訴無門。監察院是人權保障及國家安定的安全閥，監察委員是國家的良心，具有保障人權的神聖任務。我具有法律實務背景，兼具憲改經驗，對人權保障與人性尊嚴頗重視，與監察委員之職務相契合。我樂意參與如此崇高及深具價值之工作，如獲大院同意通過，定當秉持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，不受黨派或他人左右、干涉，以不負立法院及國人之所託。